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他字第18號

原告 林國基
被告 松展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關宇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7號）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元。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又按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按其進程程度，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二、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，定法院之管轄。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聲請移送者，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。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；又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勞動事件法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前之108年10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7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判決於109年3月16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09年7月3日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

01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因暫免徵二分之一，原告
02 只先繳納2,150元，另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因暫免
03 徵三分之二，原告只先繳納2,150元，故本院尚應向原告補
04 徵收6,450元（計算式4,300元－2,150＋6,450元－2,150元
05 = 6,450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7 法 官 趙 義 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張 裕 昌